

申辦地政業務免附戶籍謄本

除「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」外，免附戶籍謄本，其替代紙本戶籍謄本方式：

- 1.地政人員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(土登§ 34、119)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電子戶籍謄本

新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

異動須換新 具謄本功能
記事可省略 隨時可查驗

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
戶籍資料如未變動，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

